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5089 余条。严格按照公开目录要求，拓宽公开范围，除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常规内容外，重点公开教育资源配置、医疗卫生保障、便民服务指南等民生领域信息，全面保障群众知情权。建立高效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多平台同步推送重要信息，确保发布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答复满意率 100%。持续规范办理流程、细化答复标准，规范依申请公开水平、提升答复质量。全年仅发生 1 件相关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案件，赢得群众认可，维护了政务公开工作权威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实现政府信息科学化管理，及时公开经司法部门审核备案的文件。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保障公众查阅信息的准确性与便捷性。针对社会热点关切，强化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理解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界面布局，简化操作规程，新增“主动回应”“水利”“旅游”等特色专栏，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与精准度。政务新媒体矩阵持续壮大，粉丝总量达 1.6 万，多篇政策解读推文阅读量超 2000 次，增强政企民互动实效。加强平台日常运维，定期核查栏目链接与内容完整性，及时整改问题，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建立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督促整改，倒逼工作落地。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营造了规范高效的工作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民生领域信息细化程度不够，政策解读形式较为传统，针对性和通俗性不足，难以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二是信息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不够健全，个别失效文件清理不及时，影响信息查询准确性；三是平台建设存在短板，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的及时性不足，粉丝活跃度较低，部分特色专栏内容更新频次不均，平台服务效能未充分发挥。

针对主动公开精准性不足、信息管理精细化不够、平台建设有短板等问题，我县靶向施策推进改进：细化民生领域公开清单，以图解、短视频等通俗形式优化政策解读，精准匹配群众需求；健全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动态更新与长效清理机制，严格信息审核确保查询准确；优化平台功能布局，明确专栏更新责任，建立政务新媒体回应机制，通过线上活动提升互动活跃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